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泓廷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57)
電子信箱：htl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73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109153_110D2048471.pdf)

主旨：本縣110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，請
轉知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者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〈市〉推動國
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。

二、認證程序：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，二階段均合格者，由
本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人員，需參加本府安
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並進行教學演示通過者為合
格。

三、報名資訊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申請資料：

1、國民身分證（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）

2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取得



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相當能力之合格證書。

3、研習報名表（附件二）

4、若委託他人報名，請備妥委託書（附件三）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、現場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：

（1）請備妥前述申請資料送至現場報名地點收件查核，委託他人請另附委託書。

（2）現場親自及委託報名地點：宜蘭縣政府301會議室（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

（3）報名收件時間：110年10月29日（五）上午9時至12時止。（逾時不候）

2、郵寄通訊報名：

（1）請檢附報名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（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）各1份，逕寄至承辦學校（須於報名截止日期10月29日前寄件，並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2）透過郵寄報名者，並於研習期間攜帶正本供承辦學校查驗並當場退還，若研習結束前未查驗，視同放棄培訓資格。

（3）郵寄通訊收件地點：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（267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1號）

四、專業培訓時間：

（一）專業培訓課程時間：110年11月27-28日、12月5日、12月11-12日（週六日之間），計5天，研習人員須參加第5天的結業式及觀摩教學，請假3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。

（二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（如有

變動將另行公告)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研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相關防疫指引辦理，學員參與本次研習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攜帶疫苗接種證明或研習課程三日內新冠肺炎快篩陰性證明；倘疫情因素無法進行實體課程，得調整線上研習辦理或停止辦理，並另行通知學員研習訊息。

六、檢附110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副本：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